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b) 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